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306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 月 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分标 1：捌拾万元整（¥800000.00），分标 2：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最高限价：分标 1：捌拾万元整（¥800000.00），分标 2：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采购需求：分标 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分标 2：实验室气体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每天 8：3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306室）。

获取方式及需提供的资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齐全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如需邮购采购文件的，应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060491985@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发放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楼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三楼 308 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30 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楼评标区（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分标 2：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必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开户行行号：1026 1101 106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18320。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dszj.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1-3825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

联系方式：梁翠菊，0771-5709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翠菊

电话：0771-5709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告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方案（包含实施方案、管理制度、配送人员、配送车辆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1 份及盖章后 PDF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三楼306室（德胜工程咨询）</u>，收件人：<u>梁工</u>，联系方式：<u>0771-570967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竞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1项及以上响应无效）</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1项及以上响应无效）</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 / </u>%（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p> <p>1. 备注：</p> <p>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5709676</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德胜公司3楼</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2102 1106 1910 0012 311</p>
33.1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p>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做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竞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无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做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于或优于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分标 1: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1	九水硝酸铁	500g	瓶	23	天津大茂	
2	六水氯化铁	500g	瓶	25	天津奥普升	
3	硝酸铅（固体）	GR, 500g, 99.99%以上	瓶	800	广东光华	
4	TEVA 树脂	50g, 100-150 μ m	瓶	9950	北京沃德乐	
5	氨水	GR, 500mL	瓶	12	广东光华	
6	氨水	AR, 500mL	瓶	10	广东光华	
7	冰乙酸	500ml, AR	瓶	15	成都科龙	
8	萃淋树脂	Rext-P204, 500g, 60-80 目	瓶	3900	北京瑞乐康	
9	碘化铯	100g	瓶	640	国药沪试	
10	碘化钠	500g	瓶	800	国药沪试	
11	二甲苯	500ml	瓶	650	百灵威	
12	二水合氯化钡	AR500g	瓶	30	/	
13	二氧化锰	AR, 500g	瓶	38	/	
14	氟化钠	AR, 500g	瓶	27	/	
15	高氯酸	AR, 500mL	瓶	350	/	
16	铬酸钠	AR, 500g	瓶	40	/	
17	过硫酸钠固体	500g	瓶	20	天津致远	
18	过氧化氢	GR500mL	瓶	30	成都科龙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19	还原铁粉	AR, 500g	瓶	80	/	
20	环氧树脂	1kg	瓶	80	/	
21	甲苯	AR, 500ml	瓶	30	成都西陇	
22	碱式碳酸镁	GR500g	瓶	940	/	
23	九水合硝酸铝	AR, 500g	瓶	35	广东光华	
24	抗坏血酸	AR, 25g	瓶	15	天津大茂和广东光华	
25	磷钼酸铵	500g	瓶	1125	上海阿拉丁	
26	硫酸钙	GR, 500g	瓶	20	/	
27	六水合三氯化铁(怕热)	AR, 500g	瓶	27	/	
28	六水硝酸钇	AR, 25g	瓶	80	/	
29	氯化铵	AR, 500g	瓶	15	/	
30	氯化钾	GR500g	瓶	20	/	
31	氯化钠	500g, AR	瓶	20	国药沪试	
32	氯化锶, 六水	AR, 500g	瓶	100	/	
33	柠檬酸一水	AR, 500g	瓶	25	/	
34	浓硝酸	500ml, MOS 级	瓶	120	/	
35	浓硝酸	GR, 500mL	瓶	32	国药沪试	
36	浓硝酸	AR, 500mL	瓶	27	国药沪试	
37	浓硝酸	GR, 500mL	瓶	29	广东光华	
38	浓硝酸	AR, 500mL	瓶	23	广东光华	
39	浓盐酸	500ml, MOS 级	瓶	120	/	
40	浓盐酸	500ml, GR	瓶	29	国药沪试	
41	浓盐酸	500ml, AR	瓶	23	国药沪试	
42	浓盐酸	500ml, GR	瓶	25	除国药外的品牌	
43	浓盐酸	500ml, AR	瓶	20	除国药外的品牌	
44	偶氮砷III (即铀试剂III)	1g	瓶	140	/	
45	强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	251*8	瓶	40	/	
46	强碱性阴离子树脂	201*7	瓶	45	/	
47	氢碘酸	250ml	瓶	740	/	
48	氢氟酸	GR, 500mL	瓶	30	/	
49	氢氧化钠	GR 500g	瓶	30	国药沪试	
50	氢氧化钠(烧碱)片状	AR500g	瓶	30	国药沪试	
51	三氯化铁	500g, AR	瓶	30	/	
52	三氯甲烷	500mL, AR	瓶	30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53	三氯甲烷	500mL, AR	瓶	70	成都科隆	
54	碳酸铵	AR, 500g	瓶	40	国药沪试	
55	无水硫酸钠	AR, 500g	瓶	15	/	
56	无水氯化钙	500g, AR	瓶	35	国药沪试	
57	无水碳酸钙	500g	瓶	25	国药沪试	
58	无水碳酸钠	500g	瓶	15	/	
59	无水乙醇	AR, 500ml	瓶	15	/	
60	五水硝酸铋	AR, 500g	瓶	200	/	
61	硝酸铝(九水)	250g, AR	瓶	35	/	
62	硝酸铅	AR, 500g	瓶	50	/	
63	硝酸铅溶液	0.5mol/L, 500mL	瓶	320	/	
64	盐酸羟胺(氯化羟胺)	AR, 100g	瓶	23	/	
65	一水合柠檬酸	500g	瓶	20	/	
66	乙酸铵	AR, 500g	瓶	25	/	
67	重铬酸钾(易制爆)	AR, 500g	瓶	90	/	
68	TOA 树脂	100-150 目 100g	瓶	1500	北京核化院	
69	TRU 树脂	100-150 目 100g	瓶	16050	北京一圆一方科技	
70	UTEVA 树脂	100-150 目 100g	瓶	13650	北京一圆一方科技	
71	铅树脂	100-150 目 100g	瓶	32650	北京一圆一方科技	
72	亚硝酸钠	AR, 500g	瓶	45	国药沪试	
73	硫脲	500g, AR	瓶	40	/	
74	硼氢化钾	100g	瓶	100	/	
75	氯化铯	25g	瓶	130	/	
76	硝酸银	AR, 100g	瓶	1200	/	
77	七水合硫酸亚铁	AR, 100g	瓶	50	/	
78	磷酸	500ml, GR	瓶	90	国药沪试	
79	无砷锌粒	GR, 500g	瓶	880	/	
80	三正辛胺	ACROS ORGANICS, 97%, 500ML	瓶	2550	/	
81	荧光增强剂	杭州大吉光电 BRIUG201, 500ml, 抗干扰型	瓶	800	杭州大吉光电	
82	草酸	AR, 500g	瓶	29	国药沪试	
8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250g	瓶	30	广东光华或者 国药沪试	
84	氯化钙	0.1mol/L~5%, 标准 溶液级, 500ml	瓶	50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85	氯仿溶液	250ml	瓶	60	广东光华或者 国药沪试	
86	甲基橙	25g	瓶	50	广东光华或者 国药沪试	
87	浓硫酸	GR, 500g	瓶	40	广东光华或者 国药沪试	
88	硝酸钡	GR, 500g	瓶	210	广东光华或者 国药沪试	
89	多聚磷酸钠	500g/瓶, GR	瓶	25	/	
90	有机玻璃	粉末, 1 公斤	瓶	160	/	
91	硫化钠	AR, 500g	瓶	20	/	
92	四氯化锆	25g	瓶	125	/	
93	闪烁液	1L/UItimaGold LLT	瓶	2100	/	
94	氨基磺酸	100g/瓶, AR	瓶	30	国药沪试	
95	四氯化碳	500mL/瓶, GR	瓶	85	/	
96	碘化钾	AR, 500g	瓶	600	国药沪试	
97	亚硫酸氢钠	AR, 500g	瓶	35	国药沪试	
98	三氯化钛	AR, 500mL	瓶	95	国药沪试	
99	二甲苯	二甲苯, 超干溶剂, 异构体混合物, J&KSeal, 1L	瓶	950	北京百灵威科 技	
100	偶氮砷III (即铈试剂 III)	5g	瓶	950	/	
101	三正辛胺	ACROS ORGANICS, 97%, 100ml	瓶	680	/	
102	阴离子交换树脂	500g, 100~150 目, AG1-X8 型	瓶	5050	伯乐生命医学 产品(上海)	
103	阴离子交换树脂	500g, 100~150 目, AG MP-1 M 型	瓶	10000	伯乐生命医学 产品(上海)	
104	草酸铵	500g, AR	瓶	45	/	
105	DGA 树脂	200g, 100~150 目	瓶	6850	/	
106	TBP 树脂	500g, 100~150 目	瓶	7050	/	
107	D201 大孔强碱性苯 乙烯系阴离子交换 树脂	500g, 氯型	瓶	250	麦克林	
108	717 强碱性苯乙烯系 阴离子交换树脂	250g, ≥95%	瓶	90	麦克林	
109	柠檬酸三钠	AR, 500g	瓶	48	国药沪试	
110	丙酮	AR, 500mL	瓶	40	国药沪试	
111	正辛醇	AR, 500mL	瓶	50	大茂	
112	环己烷	AR, 500ml	瓶	40	国药沪试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113	环己烷	AR, 1L	瓶	80	国药沪试	
114	环己烷	500ml, HPLC	瓶	50	科密欧	
115	环己烷	1L, HPLC	瓶	100	科密欧	
116	环己烷	500ml, HPLC	瓶	50	麦克林	
117	环己烷	1L, HPLC	瓶	100	麦克林	
118	乙酸乙酯	500ml	瓶	70	科密欧	
119	乙酸乙酯	500ml	瓶	100	麦克林	
120	pH 标准缓冲溶液	250ml, pH=10、7、4、 1	瓶	400	梅特勒	
121	曲拉通 X-100	500ml, CP	瓶	40	天津致远	
122	ULTIMA GOLD LLT 闪烁液	2.5L, 闪烁级	瓶	4500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3	硝酸镧	AR, 500g	瓶	597	国药沪试	
124	硝酸钙	AR, 500g	瓶	57	国药沪试	
125	硼酸	AR500g	瓶	54	国药沪试	
126	硼酸	GR500g	瓶	54	国药沪试	
127	铬酸钡	AR, 500g	瓶	150	/	
128	尿素	500g, AR	瓶	11	光华	
129	氯化钙	99.99%, 100g	瓶	120	麦克林	
130	氯化钙	99.99%, 500g	瓶	330	麦克林	
131	AGMP-1M 阴离子交换树脂	1411831 AG MP-1M 50-100 Cl 1,000kD MW limit 500g	瓶	11700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32	TK 系列树脂	200g, 100~150 μm	瓶	16780	沃德乐	
133	硫酸盐标准溶液	1000mg/L, 100ml	瓶	150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34	硫酸盐标准溶液	1000mg/L, 100ml	瓶	100	坛墨质检	
135	水中镉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50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136	水中镉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30	坛墨质检	
137	水中锰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30	坛墨质检	
138	水中砷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20	坛墨质检	
139	水中砷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80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140	水中铁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30	坛墨质检	
141	水中铅标准溶液	100mg/L, 20ml	瓶	30	坛墨质检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142	钾标准溶液	500mg/L, 20ml	瓶	50	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143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250ml	个	11	/	
144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500ml	个	15	/	
145	高硼硅丝口试剂瓶	1L	个	23	/	
146	具塞比色管	25mlA	支	10	/	
147	具塞比色管	50mlA	支	14	/	
148	751 型石英比色皿	Q-106, 30mm	个	150	/	
149	G4 砂芯漏斗	500ml	个	80	/	
150	Transferpette S 数字可调量程微量移液器	704784BR	支	1500	普兰德	
151	Transferpette S 数字可调量程微量移液器	704780BR	支	1500	普兰德	
152	Transferpette S 数字可调量程微量移液器	705882	支	1500	普兰德	
153	白小口瓶	125ml	只	8	/	
154	标签纸	精臣, EP50*30-500	卷	50	武汉精臣智慧	
155	玻璃胶	/	支	15	/	
156	不锈钢尖头镊子	12.5cm	把	12	/	
157	不锈钢勺	Φ4cm 18cm	把	12	/	
158	毛发温湿度计	WS-1, 带证书	个	170	/	
159	采样标签(牛皮纸)	10*14.5cm	张	0.2	/	
160	层析柱	订做	根	100	/	
161	称量纸	100×100mm	包	12	/	
162	称量纸	75*75	包	10	/	
163	瓷坩埚	50ml	个	3	/	
164	瓷坩埚	150ml	个	7	/	
165	瓷坩埚	200ml	个	9	/	
166	瓷坩埚	300ml	个	15	/	
167	打印纸(三防热敏不干胶标签纸)	70*50mm/400 张	卷	20	/	
168	单标记移液吸管(胖度吸管)	A 级, 1mL	支	15	天玻	
169	单标记移液吸管(胖度吸管)	A 级, 2mL	支	15	天玻	
170	单标记移液吸管(胖度吸管)	A 级, 5mL	支	15	天玻	
171	单标记移液吸管(胖度吸管)	A 级, 10mL	支	15	天玻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度吸管)					
172	单标记移液吸管 (胖度吸管)	A 级, 15mL	支	18	天玻	
173	单标记移液吸管 (胖度吸管)	A 级, 20mL	支	20	天玻	
174	单标记移液吸管 (胖度吸管)	A 级, 25mL	支	20	天玻	
175	单标记移液吸管 (胖度吸管)	A 级, 50mL	支	28	天玻	
176	电工胶布	/	卷	5	/	
177	电子秤	HBF-212	台	400	/	
178	电子调温电热套	98-1-B 型 500ml	台	260	/	
179	电子调温电热套	98-1-B 型 50ml	台	230	/	
180	智能电热套	SXKW-1000ML	台	513	/	
181	智能电热套	SXKW-2000ML	台	583	/	
182	丁腈劳保手套	双面, 1 面丁腈 (橡胶), 1 面棉纱, 蓝白色	双	5	/	
183	定量滤纸	φ 12.5, 快速	盒	45	富阳	
184	定性滤纸	φ 12.5, 中速	盒	15	富阳	
185	定性滤纸	φ 15cm, 慢速	盒	45	富阳	
186	定性滤纸	φ 12.5cm, 快速	盒	15	富阳	
187	定性滤纸	中速, 60cm*60cm	张	3	富阳	
188	分液漏斗架	按图纸订做	个	200	/	
189	粉剂瓶 (配红色防盗盖)	900mL	个	16	/	
190	广泛试纸	PH=1—14	本	2	/	
191	硅胶管	5×7	米	3	/	
192	硅胶管	8×12	米	7.5	/	
193	硅胶管	内径 8mm	米	10	/	
194	海绵硬柄刷	中	把	10	/	
195	环保袋/无纺布袋	竖版高 41*宽 35*侧 10	个	3	/	
196	环标刻度吸管	A 级, 1mL	支	15	天玻	
197	环标刻度吸管	A 级, 2mL	支	15	天玻	
198	环标刻度吸管	A 级, 5mL	支	15	天玻	
199	环标刻度吸管	A 级, 10mL	支	18	天玻	
200	黄小口瓶	250ml	个	12	/	
201	黄小口瓶	125ml	个	10.5	/	
202	劲威标签	7*8 枚	张	0.2	/	
203	精密试纸	0.5-5.0	本	1.5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204	镜头纸	10×15	本	5	/	
205	刻度吸管	直行, 0.5mL	支	15	/	
206	离心管	50ml, 带架满足质谱 要求	个	2.8	康宁	
207	离心管	15ml, 带架满足质谱 要求	个	2.5	康宁	
208	离心管	250ml 锥头搭配湘仪 DD-5M 低速大容量离 心机	个	63	/	
209	量筒	50ml	个	15	/	
210	马林杯	2L	个	100	/	
211	定量滤纸	11cm, 慢速	盒	45	富阳	
212	镊子	尖头镊子(针尖)	把	35	/	
213	培养皿	φ 15, 高 2.5cm	个	35	/	
214	普通砂纸(600目)	230*280mm	张	1.5	/	
215	枪头	5ml, 300支/包	包	125	/	
216	热熔胶棒	11mm*160mm	根	2	/	
217	热熔胶枪	功率 100W, 口径 2.5mm	把	35	/	
218	乳胶管	φ 8mm	m	10	/	
219	乳胶管	φ 5mm	m	5	/	
220	三防热敏不干胶标 签	70mm*50mm*400张	卷	25	/	
221	三角瓶	150ml 大口	个	5	/	
222	三角瓶	100ml	个	4	/	
223	三角瓶	150ml	个	5	/	
224	纱布	宽 81cm, 长 10m	包	55	/	
225	纱布卷	80cm×9.5m	包	45	/	
226	砂芯过滤漏斗	250ml 4#	个	40	/	
227	砂芯漏斗	G4, 100ml	个	20	/	
228	上口抽滤瓶	5000ml	个	120	/	
229	烧杯	10ml	个	3	蜀牛	
230	烧杯	50ml	个	3	蜀牛	
231	烧杯	200ml	个	8	蜀牛	
232	烧杯	1000ml	个	9	蜀牛	
233	烧杯	2000ml	个	45	蜀牛	
234	烧杯	100ml	个	5	蜀牛	
235	烧杯	500mL	个	10	蜀牛	
236	石棉网	20*20cm	个	5	/	
237	石英漏斗	φ 75mm	个	105	蜀牛	
238	实验服	S-XXXXL 码	件	45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239	实验室专用低尘擦拭纸	62030 型	盒	23	金佰利	
240	试管刷	小号	个	20	/	
241	手挤式玻璃胶	50ml	支	22	/	
242	四层口罩	活性炭, 50 个/盒	盒	20	/	
243	塑料袋	35cm×50cm, 加厚, 透明, 100 个/扎	扎	68	/	
244	塑料盆	10L	个	35	/	
245	塑料桶	10kg, 加厚, 带内盖	个	20	真喜	
246	塑料桶	25kg, 加厚, 带内盖	个	25	真喜	
247	透明玻璃丝口瓶(带 刻度)	50ml	个	5	/	
248	透明玻璃丝口瓶(带 刻度)	10Kg	个	7	/	
249	微孔滤膜	0.22 μ φ 50mm(水 系)	盒	90	/	
250	洗耳球	90ml(大号)	个	5	/	
251	洗耳球	30ml(小号)	个	4	/	
252	橡胶管	内径/外径/壁厚: 1.6/3.2/0.8mm, BPT	米	120	/	
253	橡胶管, 白色	内径 5mm×外径 10mm	米	5	/	
254	小号标签	56/张 10*20mm	张	0.2	/	
255	鞋履膜机专用热缩 膜	28 μ m	110 0 个/ 卷	215	/	
256	样品封存膜	30cm*60m 带断点	卷	10	/	
257	样品盒	33*22.5*6cm	个	25	/	
258	样品刷	3 寸	把	2.5	/	
259	一次性滴管	5ml, 100 个/包	包	12	/	
260	一次性滴管	3ml 加长 180mm, 100 个/包	包	10	/	
261	一次性滴管	3ml, 15cm, 100 个/ 包	包	10	/	
262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 套	(无粉)E. 09. 610-S、 M、L	盒	50	爱马斯	
263	一次性注射器(医 用)	10ml 1.2*30TW. LB	支	0.5	/	
264	医用一次性注射器	200ml	个	1.2	/	
265	医用一次性注射器	100ml	个	1.2	/	
266	医用一次性注射器	30ml	个	1.2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267	医用一次性注射器	50ml	个	1.2	/	
268	移液枪头	1ml, 1000 个/包	包	130	AXYSTE	
269	移液枪头	10ml, 100 个/包	包	160	AXYSTE	
270	移液枪头	10~100 μ L, 1000 个/ 包	包	170	AXYSTE	
271	移液枪头	0.5~10 μ L, 1000 个/ 包	包	170	AXYSTE	
272	圆底量筒 量出式	25mlA	个	6.5	/	
273	圆底量筒 量出式	10mlA	个	5	/	
274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PES 水系)绿色	13mm \times 0.22 μ	盒	78	/	
275	棕色广口试剂瓶	1000ml	个	20	/	
276	棕色试剂瓶	1000mL, 棕色, 蓝盖	个	27	蜀牛	
277	棕色试剂瓶	250mL, 棕色, 蓝盖	个	15	蜀牛	
278	棕色细口瓶	1000mL	个	20	蜀牛	
279	棕色细口瓶	500mL	个	15	蜀牛	
280	银片	ϕ 24mm, 厚度 0.5mm 纯度大于 99.9%	片	45	创银	
281	原子荧光光度计样 品管	10mL (带盖)	个	6	/	
282	G4 砂芯漏斗	50ml	个	20	/	
283	G4 砂芯漏斗	100ml	个	25	/	
284	白色橡胶管	外径 12mm, 内径 8mm	米	5	/	
285	磁力搅拌器	MS5S 型, 转速 200-200rpm	台	370	群安科学仪器 (浙江)有限公司	
286	橄榄形磁力搅拌子	直径 5cm/3cm	个	9	/	
287	精密 pH 试纸	8.2-10	盒	2	三爱思	
288	可拆卸式漏斗	全不锈钢, 厚度约 5mm, 上口内径: 35mm, 下口内径: 4.8mm	个	790	定制	
289	聚四氟乙烯消解管	聚四氟乙烯, 直径 3cm, 长约 20cm	个	190	/	
290	棕色容量瓶	500ml, 玻璃	个	41	/	
291	定量滤纸	18cm, 慢速、中速、 快速	盒	45	富阳	
292	定量滤纸	15cm, 慢速、中速、 快速	盒	45	富阳	
293	医用棉花	大颗粒, 100g/包	包	13	/	
294	移液枪	1ml	把	1800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295	移液枪	5ml	把	1800	/	
296	移液枪	10ml	把	1800	/	
297	广泛试纸	可测 pH=1—14	盒	1.5	/	
298	抽滤瓶	2.5L	个	150	蜀牛	
299	塑料桶	50L, 带盖加厚, 圆柱形, 内壁光滑	个	75	/	
300	封口膜	约 10cm*38m	卷	120	比克曼生物	
301	漏斗样品架	250ml 单排 4 孔	个	100	/	
302	漏斗样品架	500ml 单排 4 孔	个	120	/	
303	移液枪头盒	适用 1ml、5ml 枪头	个	9	/	
304	移液枪头盒	适用 5ml 枪头	个	6	/	
305	分液漏斗	70ml	个	50	/	
306	玻璃棒	直径 5mm、2mm, 两端磨圆	根	2		
307	具塞比色管	10ml	个	6.5	/	
308	容量瓶	50ml	个	21	天玻	
309	容量瓶	100ml	个	25	天玻	
310	容量瓶	250ml	个	35	天玻	
311	容量瓶	1000ml	个	50	天玻	
312	容量瓶	25ml	个	15	天玻	
313	不锈钢样品盘	圆形, 直径 3cm	个	70	/	定制
314	不锈钢样品盘	圆形, 直径 5cm	个	100	/	定制
315	热释光剂量片	GR-200A 型 (分散性 3%)	片	8	北京光润意通 辐射监测设备	
316	热释光剂量片	GR-200A 型 (分散性 1%)	片	18	北京光润意通 辐射监测设备	
317	热释光剂量壳	长 50mm; 宽 25mm; 高 15mm	个	8	北京光润意通 辐射监测设备	
318	热释光专用加热盘	退火炉专用	个	55	北京光润意通 辐射监测设备	
319	RAD7 型氡测量仪专用干燥剂	5 磅	瓶	3000	/	
320	固体样品盒	75*70mm	个	50	/	
321	生物灰样品盒	75*35mm	个	50	/	
322	沉降物样品盒	内径 50 mm 外径 55mm	个	2	/	
323	马林杯	1.5L	个	100	/	
324	酸缸	约 10L, 加厚聚丙烯, 带盖, 带漏框, 两侧把手	个	200	/	
325	酸缸	约 20L, 加厚聚丙烯, 带盖, 带漏框, 两侧	个	300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把手				
326	聚丙烯滤膜	57cm*46cm	张	430	3M	
327	pH 电极	LE438 IP67	个	2100	梅特勒	
328	电动水样采集	定制, 规格: 配品字型插头(公头+母头), 国标电缆 3 芯 16 平方 5 米, 锂电池(德力普 LFP24-90 型) 24V35Ah, 30m4 分管、水管收纳架	个	4000	/	
329	水桶	30L, 加厚	个	45	/	
330	锡箔杯	35*35mm, 100 个/瓶	瓶	190	/	
331	尼龙绳	4mm 粗, 50 米长 1 捆	捆	35	/	
332	预纯化柱	货号: PROG0T0S2	个	5200	密理博	适用 ELix 10 advantage 纯水机, 包安装
333	水箱空气过滤器	货号: TANKMPK01	个	2300	密理博	
334	终端过滤器	货号: MPPG04001	个	2300	密理博	
335	60L 液位传感器	货号: FTPF05381	个	5500	密理博	
336	精纯化柱	货号: QTUM0TEX1	个	5000	密理博	
337	100L 液位传感器	货号: FTPF06805	个	11000	密理博	
338	A10 紫外灯	货号: ZFA10UVM1	个	6100	密理博	适用 Milli-Q Integral 15 超纯水仪, 包安装
339	ICP 精纯化柱	货号: QTUM00ICP	个	7400	密理博	
340	ICP 终端过滤器	货号: MPPVICPK1	个	8900	密理博	
341	双波长紫外灯	185/254nm, 货号: ZMQUVLP01	个	5200	密理博	
342	过滤器	ZCF-65PTFE 过滤精度 0.2 μm	个	22.5	中驰塑胶配件	
343	便携标签机	B21	台	297	精臣	
344	标签纸	白色 40*30mm 230 张	卷	27	精臣	
345	容量瓶刷	1000ml	把	7.5	河南/隆安	
346	充电式水泵	高效版 158AH 双核, 10 米管	台	420	德力西	
347	纯水桶	25L, 含龙头	个	200	比克曼生物	
348	三层推车	大三层、无抽屉	个	450	傲剑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349	透明硅胶管	10米/包 内外径 6*9mm, 壁厚 1.5mm	包	3	江苏	
350	透明硅胶管	10米/包 内外径 8*12mm, 壁厚 2mm	包	5	江苏	
351	吸油纸	聚丙烯, 60张每包	包	30	美丽雅	
352	玻璃棒	两头磨圆, 长 30cm, 直径 0.4	根	2	泰州	
353	离心管架	125ml 单排 6孔 (孔 直径 45mm)	个	90	豫泰恒	
354	聚四氟乙烯坩埚	50mL, 带盖 (盖柄 1cm 左右)	个	60	/	
355	聚四氟乙烯坩埚	100mL, 带盖 (盖柄 1cm左右)	个	70	/	
356	热敏打印纸	杭州大吉微量铀测 量仪用 (宽: 5.5cm, 直径: 3.5cm)	卷	9	杭州大吉	
357	铀标准溶液	100 μg/mL 30mL	瓶	800	核工业部	
358	钍标准溶液	100 μg/mL 30mL	瓶	800	核工业部	
359	电炉	SN-DL-1, 1000w, 不 带炉盖	台	120	尚仪	
360	分液漏斗	60ml, 口径 19mm, 高 度 203mm, 瓶身直径 50mm	个	40	/	
361	保鲜膜	(宽) 45cm*300m (长)	卷	66	京惠思创	
362	微型水泵电动隔膜 泵	黄色款 (24V 单泵)	台	100	kamoer 旗舰店	
363	定性滤纸	18cm, 慢速、中速、 快速	盒	27	新星	
364	定性滤纸	20cm, 慢速、中速、 快速	盒	60	宝威德	
365	定性滤纸	25cm, 慢速	盒	84	宝威德	
366	聚乙烯塑料瓶	20ml 1000个/箱, 货 号: 6008117	箱	6495	PE公司	
367	低钾玻璃瓶	20ml, 500个/箱, 货 号: 6000349	箱	9780	PE公司	
368	比色管架	50mL 比色管用, 双排 20孔 (10*2)	个	44	奚氏	
369	保鲜膜	25cm*30cm	卷	8	京喜	
370	不锈钢模具	内径 50mm (气溶胶滤 膜压样模具)	个	2350	淘宝	
371	不锈钢模具	内径 75mm (气溶胶滤 膜压样模具)	个	2900	淘宝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膜压样模具)				
372	带盖塑料圆底离心管	直径约 15mm 高度约 50mm 带盖 (井型 γ 谱仪样品盒)	支	0.2	比克曼生物	
373	烧杯	5000mL	个	55	蜀牛	
374	冷冻管	10mL	个	0.5	比克曼生物	
375	玻璃塞	24/29, 实心塞	个	14	青如工业专营	
376	工兵铲	BG05	个	79	神火	
377	剪枝器	SK5	个	25	得力	
378	遮阳棚	4.6CM 特粗六棱架 2*2 卡其	个	290	京喜	
379	温湿度气压计	YEM-70AL	个	380	宇问微	
380	户外移动电源	100W270Wh	个	550	纽曼	
381	救生衣	【升级加厚】救生衣-成人款/均码	件	30	四万公里	
382	高空作业安全绳	【承重 1000 斤】6mm/30 米	捆	85	坎乐	
383	电源适配器	100wUSB-C 一体式【20V5A】	个	220	联想	
384	电源延长接线盘	50 米 2 芯 2.5 平方线 (线+盘整套)	个	520	圣滨	
385	卷线盘插座	3 位 5 孔 20 米【过热保护】	个	210	德力西	
386	干燥剂	23001 指示型 1 磅/瓶 8 目	瓶	590	Drierite	
387	电源适配器	12V3A 电源适配器	个	46	毕亚兹	
388	电源适配器	12V5A 5.5*2.5 【圆口】	个	60	米瑞思	
389	漏斗	小号 (外径 24cm 管径 3.8cm)	个	35	海斯迪克	
390	安全帽	白色透气款 京东配送	个	55	霍尼韦尔	
391	剂量计壳	TLDRad	个	50	Radical	
392	精臣标签纸 b21	18mm*38mm/热敏纸	卷	35	精臣	
393	RSKS 标准型探测器 氦盒	RSKS	个	135	radosys	
394	反光背心	荧光黄【大网眼 冬季热销】	件	30	首盾	
395	玻璃珠 (沸石)	3mm, 1000 颗/袋	袋	4.5	/	
396	玻璃珠 (沸石)	2mm, 1000 颗/袋	袋	4	/	
397	塑料瓶及瓶盖	70 个/箱, 500ml (底	箱	76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部×瓶口的直径尺寸约为 60×30mm)。				
398	塑料瓶及瓶盖	70 个/箱, 250ml (底部×瓶口的直径尺寸约为 60×30mm)。	箱	76	/	
399	聚乙烯塑料瓶	1000mL, 广口聚乙烯塑料瓶。	个	3	/	
400	筛网	40 目, 直径约 30cm, 边框为 304 不锈钢。	个	85	/	
401	搪瓷盘	20×30cm。	个	25	/	
402	搪瓷盘	30×40cm。	个	35	/	
403	下水裤	连体雨裤带雨鞋半身防水, 塔丝隆松紧带款, 绿色。	条	160	/	
404	酒石酸钾钠	AR, 500g	瓶	125	/	
405	钼酸铵	AR, 500g	瓶	300	/	
406	水杨酸钠	AR, 500g	瓶	65	/	
407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 500g	瓶	300	/	
408	二氯异氰尿酸钠	AR, 500g	瓶	210	/	
409	过硫酸钾	GR, 500g	瓶	60	/	
410	酒石酸锶钾	AR, 500g	瓶	165	/	
411	钼酸钠	AR, 500g	瓶	360	/	
412	二苯碳酰二肼	AR, 25g	瓶	260	/	
413	盐酸羟胺	GR, 25g	瓶	22	/	
414	PH 缓冲溶液	PH 值 4.00, 每袋可配制至 250 毫升。	袋	4	/	
415	PH 缓冲溶液	PH 值 6.86, 每袋可配制至 250 毫升。	袋	4	/	
416	PH 缓冲溶液	PH 值 9.18, 每袋可配制至 250 毫升。	袋	4	/	
417	硫酸肼	100 克/瓶, 优级纯。	瓶	160	/	
418	六亚甲基四胺	AR, 500g	瓶	70	/	
419	废液桶	20L, HDPE 材质, 需求规格约为: 长 280mm×宽 255mm×高 395mm, 瓶口内径 48mm。	个	40	/	
420	废液桶	30L, HDPE 材质, 需求规格约为: 长 320mm×宽 290mm×	个	50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高 430mm, 瓶口内径 48mm。				
421	纳氏试剂	100mL/瓶, 满足《地 表水自动监测技术 规范(试行)》(HJ 915-2017)方法要 求。	瓶	130	/	
422	表面皿	玻璃圆形带弧度, 直 径约 100mm, 透明。	个	9	/	
423	95%乙醇	AR, 500mL	瓶	18	/	
424	四氯乙烯	500mL/瓶, 环保专 用。	瓶	150	/	
425	正己烷	4L/瓶, 95%, 透光率 大于 90% (10mm 比色 皿)。	瓶	360	/	
426	乙酰丙酮	AR, 500mL	瓶	225	/	
427	磷酸二氢钠	AR, 500mL	瓶	60	/	
428	氢氟酸	40%浓度, 优级纯, 2.5L/瓶或 1 加仑/ 瓶, 实验室空白符合 《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HJ 1315-2023)方法检 出限要求。	瓶	1650	/	
429	纳氏试剂	100mL/瓶, 试剂需达 到《水质 氨氮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要求。	瓶	100	/	
430	硫酸铵	GR, 500g	瓶	45	/	
431	亚硫酸钠	GR, 500g	瓶	70	/	
432	邻苯二甲酸氢钾试 剂包	基准级, 50g/瓶。	包	70	/	
433	硫酸锌	AR, 500g	瓶	30	/	
434	1, 3-二甲基巴比妥 酸	250g/瓶, 优级纯及 以上。	瓶	90	/	
435	二水合乙酸锌	AR, 500g	瓶	27	/	
436	酒石酸钾钠	AR, 500g	瓶	32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437	二苯碳酰二肼	AR, 25g	瓶	90	/	
438	二盐酸-1-萘乙二胺	AR, 10g	瓶	90	/	
439	盐酸副玫瑰苯胺溶 液	100mL/瓶, 0.2% (2.0g/L)。	瓶	72	/	
440	氨基磺酸	0.60g/支。	支	45	/	
441	4-氨基安替比林	25g/瓶, 分析纯。	瓶	90	/	
442	磷酸	500mL/瓶, 分析纯, 玻璃瓶装, 500mL/ 瓶, 满足《水质 挥 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 射-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方法要 求。	瓶	27	/	
443	磷酸氢二钠	AR, 500g	瓶	27	/	
444	柠檬酸钠	AR, 500g	瓶	18	/	
445	酚试剂	AR, 5g	瓶	45	/	
446	亚硝酸钠	AR, 500g	瓶	45	/	
447	硫酸银	AR, 25g	瓶	215	/	
448	紫外线强度测试卡	100 片/盒。	盒	135	/	
449	97 孔定量盘(可定量 2419MPN/100 mL)	100 个/箱。	箱	1530	/	
450	滤头	100 个/包, 0.45 μ m, 聚醚砜 (pes) 直径 约 13mm, 滤头过滤后 的纯水中的 65 种金 属浓度必须低于 HJ700 里检出限要 求。	包	55	/	
451	滤头	100 个/包, 0.45 μ m, 聚醚砜 (pes) 直径 约 25mm, 滤头过滤后 的纯水中的 65 种金 属浓度必须低于 HJ700 里检出限要 求。	包	75	/	
452	注射器	10mL/支, 100 支/盒, 不带针头。	盒	45	/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289179.4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配送要求	<p>1. 试剂耗材所配送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2. 所配送的试剂耗材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交付的货物有有效期、质保期或使用寿命期间限制的，不得交付临期产品。</p> <p>3. 供应商按采购人发出的要求进行供货，纯度、规格均需满足采购人要求，送货清单随货同行以备需方验收，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货物已送达。</p> <p>4. 运输过程中，供应商人员及车辆进出采购人场地应遵守采购人在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现场人员指挥。</p> <p>5. 试剂耗材配送的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清单中的危险化学品类型。</p> <p>6.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实际结算费用=试剂耗材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不超过分标采购预算价。</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合同期内。</p> <p>2. 服务地点：（1）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2）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防城港前沿站。</p> <p>3. 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p>					
质量要求	<p>1. 清单所列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投该参考品牌，同时允许提供技术指标、溯源等级、使用效果、质量不低于该参考品牌的同等替代产品，确保满足辐射监测及实验质控要求。</p> <p>2.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质保期不少于货物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3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p>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参考品牌	备注
	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清单分别列出品牌、规格等，清单物资的单价报价及单价合计均不得超出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未按项目需求清单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各种辅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运输、各项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付款条件	<p>1. 对实际配送合格的货物签收后，原则上按季度对已配送货物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除外）。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进行转款。</p> <p>2.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发票等资料。</p>					
其他要求	<p>1. 合同一经签订，即按合同价格执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需求附件中的具体条款再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p> <p>2. 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验检测、辐射质控、设备配套、现场应急增补需要，出现采购清单内未列明的试剂耗材等物资，由甲方指定采购渠道/供货来源；供应商仅可按约定收取对应税费，不得另行加价、加收服务费、管理费、配送费等任何额外费用。</p>					

分标 2: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纯度 (%)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送货地点	备注
1	氩甲烷 (P10 混合气体)	≥99.999	40L/瓶	780	南宁	含至少 3 个钢瓶使用费
2	高纯氮气	≥99.999	40L/瓶	360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3	高纯氧气	≥99.999	40L/瓶	720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4	高纯氩气	≥99.999	40L/瓶	420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5	高纯氦气	≥99.999	40L/瓶	1440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纯度 (%)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	送货地点	备注
6	高纯乙炔	≥99.999	40L/瓶	480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7	液 氩	≥99.99	175L/罐	1920	南宁	供应商需自备卸货的拖车
8	液 氮	≥99.99	升	12	南宁	供应商需自备 3 个 30L 运输罐及金属漏斗
9	二氧化碳气	≥99.9	40L/瓶	54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10	普通氧气	≥99.9	40L/瓶	42	南宁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11	液 氮	≥99.999	升	17	防城港	供应商需自备 3 个 30L 运输罐及金属漏斗
12	高纯氧气	≥99.999	40L/瓶	768	防城港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13	高纯氮气	≥99.999	40L/瓶	540	防城港	含至少 1 个钢瓶使用费
14	氩甲烷	10%甲烷 +90%氩气	40L/瓶	930	防城港	含至少 3 个钢瓶使用费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8483.00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配送要求	<p>1、供应商按采购人发出的要求进行供货，气体种类、纯度、规格均需满足采购人要求，送货清单随货同行以备需方验收；</p> <p>2、供应商所供气体及气体容器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合格标准，严格执行气瓶安全使用和存储管理规定，对有故障的气瓶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维护保养。</p> <p>3、运输过程中，供应商人员及车辆进出需方场地应遵守采购人在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现场人员指挥。</p> <p>4、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实际结算费用=气体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不超过分标采购预算价。</p> <p>5、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后，一般情况下需在当天将气体送至采购人单位，特殊情况另行商定。</p> <p>6、供应商需派人将货物运送并安装至指定区域，不得因货物重量和体积过大过重等原因拒绝搬运或安装。</p>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纯度 (%)	规格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送货地点	备注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合同期内。</p> <p>2. 服务地点：（1）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2）防城港市防城区文昌大道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防城港前沿站。</p> <p>3. 交货方式：送货前，供应商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并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当面清点货物。</p>				
	质量要求	<p>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质保期不少于货物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3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7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报价要求	<p>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清单所参考的分别列出品牌、规格等，清单中的单价及单价合计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分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未按项目需求清单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各种辅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付款条件	<p>1. 对实际配送合格的货物签收后，原则上按季度对已配送货物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除外）。由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进行转款。</p> <p>2.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发票等资料。</p>				
	其他要求	<p>1. 合同一经签订，即按合同价格执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需求附件中的具体条款再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p> <p>2. 合同履行期间，因实验检测、辐射质控、设备配套、现场应急增补需要，出现采购清单内未列明的气体等物资，由甲方指定采购渠道/供货来源；供应商仅可按约定收取对应税费，不得另行加价、加收服务费、管理费、配送费等任何额外费用。</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或采购需求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的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3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4.13.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13.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4%）。

4.13.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自治区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3.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3.5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本章第7条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
（一）价格分（满分15分）			
采用单价合计的报价方式，实际配送需求以采购方提出的为准，合同总价不超过各分包预算价。			
1	价格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5分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且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p> <p>(5)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5分</p> <p>(6)低价说明：</p> <p>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p>	
--	--	---	--

		30 分钟) 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2.1	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	<p>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5 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 (8 分): 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措施基本可行, 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 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情况可提供有限的应急方案, 组织措施及安排有序, 有一定可行性, 有具体的配送方案。</p> <p>二档 (16 分): 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 提供了切实可行配送方案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三档 (25 分) 在满足一、二档的情况下,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配送时效承诺和沟通交流计划。</p>	25 分
2.2	管理制度 (满分 10 分)	<p>管理制度分 (满分 10 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管理制度方案)</p> <p>一档 (3 分) 有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包括: 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但内容简单, 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 (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 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 (6 分) 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 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包括: 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内容详细, 适合本项目要求, 具备可操作性。</p> <p>三档 (10 分) 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 (包括: 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内容详细完整, 流程合理清晰, 适合本项目要求, 可操作性强。</p> <p>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10 分
2.3	售后服务 (满分 8 分)	<p>售后服务分 (满分 8 分)</p> <p>(结合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及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一档 (2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但仅提供了规范的售后服务流程。</p> <p>二档 (5 分): 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了规范的服务流程; 提供了售后服务团队情况, 售后人员配</p>	8 分

		<p>置合理。</p> <p>三档（8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规范的服务流程；供了售后服务团队情况，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提供了备件备品库存情况，能快速响应退换货等售后服务要求。</p>	
2.4	配送人员（满分12分）	<p>配送人员分（满分12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人员分配方案）</p> <p>一档（4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拟投入人员仅为1人，基本满足采购人配送需求。</p> <p>二档（8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拟投入人员为2人，人员分工明确。</p> <p>三档（12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拟投入人员在3人及以上，人员分工详细合理明确。</p> <p>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所投人员不接受临时兼职、临时外派、现场临时拼凑人员，所配人员须为投标单位自有在职固定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在岗证明材料。</p>	12分
2.5	配送车辆（满分15分）	<p>配送车辆分（满分15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磋商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配送车辆方案）</p> <p>一档（6分）：拟投入1台及以上轿车或SUV或其他小型运输车辆服务本项目的。</p> <p>二档（9分）：拟投入1台厢式运输车辆或其他中大型运输车辆服务本项目的。</p> <p>三档（12分）：拟投入2台厢式运输车辆或其他中大型运输车辆服务本项目的。</p> <p>四档（15分）：拟投入3台及以上厢式运输车辆或其他中大型运输车辆服务本项目的。</p> <p>说明：1.同时投入多类型、多档位车辆时，仅按对应最高档次计分，不累计加分、不重复加分；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2.本评分项严禁使用货拉拉、网约车、临时单次配送、平台临时约车等短期临时车辆；</p> <p>3.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清单（包括含车辆规格、品牌、车牌</p>	15分

		号及实物照片), 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并提供拟投入车辆的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	
2.6	业绩分 (满分 14分)	近5年(2021年~2025年), 每有1个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 得2分, 满分14分。 说明: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盖章版复印件	14分
2.7	证书资质分(满分1分)	磋商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1分
总得分= (一) + (二) =100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试剂耗材配送服务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详见附件：竞标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备注：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实际结算费用=竞标报价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不超过分标采购预算价。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此次招标为提供试剂耗材配送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配送清单所列物品为采购期限内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及调试；配送的试剂耗材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重新配送，并由供应商承担产生的费用。

3. 试剂耗材到货后至质保期结束期间，采购人发现试剂耗材因成交供应商配送过程不规范产生的试剂耗材破损，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免费退换。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项目无预付款,对实际配送合格的货物签收后,原则上按季度对已配送货物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除外)。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进行转款。若货物中包含软件硬件安装产品,则需甲方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蓉茉大道 80 号，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

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 最终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 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 乙方:

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